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情况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姬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姬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姬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姬磊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姬磊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

姬磊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独立公正，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监事会监督职责，在规范公司治理、促进科学决策、提升内控合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姬磊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了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提名邓逸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31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邓逸平，中国国籍，1991年出生，硕士学历，2012年3月至2016年8月，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8月至2019年1月，任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法务经理，2019年2月至2022年8月，任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2022年8月至今，任商络电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邓逸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